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的扬州大学附属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钬（Ho:YAG）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177万元，资产总额为99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无)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无)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无)